

# 舒城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舒政〔2020〕24号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舒城县2019年第23批次（增减挂钩）城镇与集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皖政地（增减挂钩）〔2020〕27号〕，同意舒城县人民政府征收柏林乡（经济开发区）青墩村，城关镇（经济开发区）北隅村，杭埠镇河南村、徐圩村、梅林村、官圩村、培育村，千人桥镇千佛村、鲍桥村用地范围内集体土地37.2090公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及用途

舒城县2019年第23批次（增减挂钩）城镇与集镇建设用地，用于城镇与集镇建设。

## 二、征收土地位置

舒城县柏林乡（经济开发区）青墩村，城关镇（经济开发区）北隅村，杭埠镇河南村、徐圩村、梅林村、官圩村、培育村，千人桥镇千佛村、鲍桥村。

## 三、征收土地面积

一号地块：柏林乡（经济开发区）青墩村集体土地3.3335公顷（其中集体农用地3.1784公顷，集体建设用地0.1551公顷）；

二号地块：杭埠镇河南村集体农用地4.9164公顷；

三号地块：杭埠镇徐圩村集体农用地2.3444公顷；

四号地块：杭埠镇梅林村、官圩村集体土地2.5410公顷（其中集体农用地2.4052公顷，集体建设用地0.1358公顷）；

五号地块：杭埠镇官圩村集体农用地2.4977公顷；

六号地块：杭埠镇官圩村、培育村集体土地1.9955公顷（其中集体农用地1.6338公顷，集体建设用地0.3617公顷）；

七号地块：千人桥镇千佛村集体未利用地0.5414公顷；

八号地块：千人桥镇千佛村、鲍桥村集体未利用地1.1447公顷；

九号地块：千人桥镇千佛村、鲍桥村集体土地0.7055公顷（其中集体建设用地0.0144公顷，集体未利用地0.6911公顷）；

十号地块：千人桥镇鲍桥村集体未利用地0.6339公顷；

十一号地块：千人桥镇千佛村、鲍桥村集体土地 1.3832 公顷（其中集体农用地 1.2109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 0.0480 公顷，集体未利用地 0.1243 公顷）；

十二号地块：千人桥镇千佛村、鲍桥村集体土地 1.1076 公顷（其中集体农用地 0.9939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 0.1137 公顷）；

十三号地块：千人桥镇千佛村集体土地 6.2562 公顷（其中集体农用地 5.7950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 0.4612 公顷）；

十四号地块：柏林乡（经济开发区）青墩村集体土地 1.5244 公顷（其中集体农用地 1.2673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 0.2571 公顷）；

十五号地块：柏林乡（经济开发区）青墩村、城关镇（经济开发区）北隅村集体土地 0.8145 公顷（其中集体农用地 0.6947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 0.1198 公顷）；

十六号地块：千人桥镇鲍桥村集体土地 5.4691 公顷（其中集体农用地 3.9238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 1.5453 公顷）。

#### 四、征地补偿标准

1. 征地补偿费标准。按照皖政〔2015〕24号文件规定执行。
2.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按照舒政〔2019〕3号文件规定执行。

####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办法

货币安置。

#### 六、征收补偿登记

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所在村委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

自公告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青苗及其他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七、对征地决定不服的，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村村民可在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安徽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2024年4月24日